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鼎新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杨鼎新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杨鼎新，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甘肃联合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访问学者，甘肃联合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兰州文理学院财务处副处长，兰州文理学院电信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兰州文理学院会计学教授。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

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10次，实际出席董事会10次，通讯方式参加会议9次，现场参加会议1次；参加股东会5次，认真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和忠实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专门委员会情况

自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以来，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个人单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转为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同研究发表意见，公司本年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参加2次。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共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

系，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关注重点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持续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协调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风控法务部的汇报，包括各季度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总结等，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四）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及其他网络工具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2025年本人除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外，还认真研读了公司4期经营简报，参加了2025年度暨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合规履职培训、2025年第一期和第五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本人进行必要沟通，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

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选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述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款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并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影响公司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不影响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

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没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相关安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利用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公司的发展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昆新

2026年4月27日